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临时会议，审议了本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间接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间接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有利于间接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9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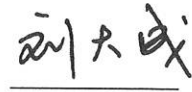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9年9月24日